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一樓粵軒中菜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謝嘉佩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鄧宗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敏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李雅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由於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提呈決議案，因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本公司補充通函附奉，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
- (f)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g)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